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核定案件第7案、第8案係臺南市政府提請本會審議案件,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當時擔任臺南市政府秘書長、都市發展局局長,核定案件第9案係屏東縣政府提請本會審議案件,張委員桂鳳當時擔任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姵嬅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3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 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七)為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配合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為住宅區、油業事業用地及文小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

學校用地) 案 1。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 用地)(配合屏東市林森路一巷道路路線調整)再提會討 論案」。
- 第10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72、73、89 地號等三筆土地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案」。

九、散會:下午12時40分。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97年4月29日第681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依執行時程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依前開本會第681次會議決議以105年6 月4日府建城字第1050092151號及105年6月28日府建 城字第1050101111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等資料,並提 經本會105年11月8日第887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宜蘭 縣政府就宜蘭火車站前站與後站地區整體發展、未來 鐵路高架化之具體規劃與發展構想、設置交通轉運站 之功能與需求,以及本案都市更新辦理情形等詳予補 充相關資料,重新研提本計畫整體變更方案後,再行 提會討論。」。
- 三、宜蘭縣政府爰依前開本會第887次會議決議以105年12 月14日府建都字第1050197546號、106年5月19日府建 都字第1060080672號、106年8月3日府建都字第 1060126053號及106年11月2日府建都字第1060179962 號函送相關補充資料,並提經本會107年2月13日第917

次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並俟宜蘭縣政府依本會 105年11月8日第887次會議決議補充資料後,再行提會 討論。」。

四、案准宜蘭縣政府依前開本會第917次會議決議以107年 12月24日府建都字第1070216188號函送之補充資料表 示略以:「…旨揭計畫開發主體為交通轉運站,本府爰 於99年與台鐵局及宜蘭市公所簽訂行政契約,委由本府辦理招商。惟宜蘭轉運站經檢討後,短期設置於校 舍路,長期配合鐵路高架化後再與火車站共構,故現 階段本基地招商範圍將不包含交通轉運站…建議本計畫朝短期活化方式辦理招商,而短期活化預期引入小規模商業行為,並無變更住宅區為更高強度使用分區之必要。綜上,考量旨揭計畫已無由本府主辦招商之必要,且維持現行都市計畫不影響台鐵局自行短期招商,爰就本案提請撤案。」,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參據宜蘭縣政府列席人員之說明,本案已無變更都市計 畫之必要,故維持原計畫。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107年5月29日第923次會議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107年8月17日補辦公開展覽30天,於107年9月3日假淡水區公所舉辦說明會,期間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1案,並經該府研提研析意見及提列訂正案1案,案准該府以107年11月22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72196053號函送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表一本會決議欄)、新 北市政府所提增列變更案部分(詳表二本會決議欄),並 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23 次會決議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表一、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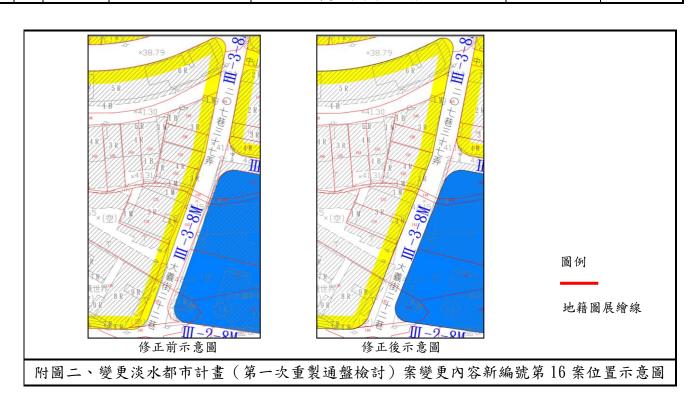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吳○得、	淡水區中興	本土地已興	住宅區面積	同意採納	照新北市政
人	辛〇川	段 633 地號	建完成 84	不可縮減。		府研析意見
陳		等1筆土地。	户,使照號碼		【理由】	同意採納。
1			79 淡使字		經查中興段 633 地號於	
			1178 號。		本次變更第 6 案之範圍	
					內,其變更內容為部分保	
					護區變更為住宅區,變更	
					後住宅區面積增加	
					11.31 m ² ,目前地籍圖及	
					椿位皆已測釘,實質並未	
					影響陳情人權益。(詳附	
					圖一)	

附圖一



表二、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人人(八)	` '	NEW WIND NEXT		
新編號	編	位置	變更內容原計畫 新計畫(公頃) (公頃)	-	變更理由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16	號無		訂正「機五用地」 西側計畫道路重製	2.	(100年1月4日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6 17 16 17 16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建議照案通過。	照政意過 书研通
				,	展繪計畫線(詳附圖)。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七)為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配合南勢 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5 日府都計字第 10703182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配合行政辦公空間需求、居民公益性服務設施, 並結合基地旁之民俗文化公園整體規劃及改善周 邊交通系統動線等,請將本案周邊交通系統動線 改善、變更範圍劃設需求、未來上班人口停車需 求、當地停車供需情形及變更後停車場用地減少 部分之補充或替代方案,並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本案西南側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變更範圍西側 8 米計畫道路現況座落既有納骨塔,請桃園市政府 將公園用地未來整體規劃配置以及 8 米計畫道路 後續開闢事宜,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三、有關交通量預估分析部分,請將洽公民眾交通旅

次、大眾運輸承載率等納入計畫書妥為修正補充。 四、考量本計畫區現行計畫已規劃機關用地及公園用 地,建議本次變更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增列編 號,計畫名稱則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 為住宅區、油業事業用地及文小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6 年 9 月 5 日第 907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如經本會審決,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在案。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日,於同年 12 月 19 日辦理說明會, 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1 件,因案情複雜, 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施前委員 鴻志、周前委員宜強、王委員俊雄、王委員靚琇(地 政司代表)計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召開 1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 建議意見,案經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府都 計字第 1070280726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桃園市政府併同本會 106 年9月5日第907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計畫圖之文小用地編號,採納市政府列席代表 之說明,同意配合更新修正。
 - 二、重新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府研析意見欄, 有關酌予採納應明確分敘其中採納及不採納之部 分,並附有理由,以供民眾查閱參考。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7年7月23日第5次會議):

- 一、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惟查土地所有權人重劃 平均負擔比例預估高達 58%(分回比例 42%),故請桃園市政府 提供經該府地政主管機關審認之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納入 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超過 45% 時,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始得辦理,請市政府後續依相關規定妥處辦理。
- 三、重新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除市府研析意見請配合陳情理 由與建議事項酌予調整外,其餘詳表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欄。

表一、重新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

		M A M N 見 I 不 I 同 心	701/11/27/6		韦皮),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補	李○財等	現桃園市都市計畫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1	30 人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		理由:	析意見,另涉及
		畫(文高一用地為住宅		1.本案變更係為取得	後續市地重劃事
		區、油業事業用地及文		學校用地(文小),依	宜,請市政府依
		小用地)案計擬定變更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	規定妥處。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文		設施設備基準,都	
		高一用地為住宅區、油		市計畫區內國民小	
		業事業用地及文小用		學每校面積不得少	
		地)細部計劃案」,于民		於 2 公頃,本案依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公		最小需求面積劃設	
		開展覽,依規如有異議		所需公共設施用	
		需於一個月內提出。		地,其餘土地變更	
		目前文高一周邊土		為住宅區。	
		地以五福段 1152 地號為		2.為提高土地所有權	
		例,公告現值為 8,1371		人分回比例,本府	
		元/平方公尺,每坪將近		將開發方式由區段	
		270,000 元,而對面仁愛		徵收改以市地重劃	
		路旁羊稠段 614 地號住		方式辨理,並由本	
		宅區,公告現值 81,429		府教育局編列 1.1	
		元/平方公尺,每坪近		億用地預算,使土	
		270,000 元,五福一路旁		地所有權人分回比	
		商業區(五福段 850 地		例由 40%提高至	
		號)為86,400元/平方公		42% 。	
		尺,每坪近 285,120 元。		3.本案後續仍應依市	
		依上述文高一土地經分		地重劃實施辦法相	
		配後之住宅區亦等同目		關法令規定,取得	
		前周邊土地權值即每坪		土地所有權人過半	
		270,000 元左右,方符合		之同意後,方得以	
		土地法之公共設施用地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比照周邊土地價格之規		開發。	
		定,除非分配後之住宅			
		區公告現值每坪 70 萬			
		元,則分配4成,即符			
		合現有土地權值,但可			
		能嗎?			
		依上述土地權值計			
		算文高一土地所有權人			
		僅能分配同樣每坪			
		270,000之住宅區的4成			
		之土地,合理嗎?依全			
		國土地重劃農地倘能分			
		配到 4 成之住宅區土			

編	陳情人及	rs	油 半 古 石	卡克亚尼辛日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地,而等同住宅區權值			
		之文高一土地所有權人			
		卻只能比照農地相仿的			
		4 成土地呢!況且五福			
		段 1068~1075 地號,屬			
		都市計畫前之甲種建			
		地,應分配 100%建地才			
		對。案以上市地重劃辦 法,顯已違反憲法保障			
		人民之財產權。			
補	鐘○璜/五	1. 贊成變更為學校用	希望可增加容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2	福 段	地,但對於分回 42%而	積率 ,以彌補	理由:	析意見。
	1130、1131	已不滿意,依全省慣例	地主無端之損	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地號	市地重劃至少地主可分			
		回 50%,若以彰化台化	· ·	_	
		廠為例他們甚至分回			
		67%都不接受,何況對比			
		之前區段徵收只多		· ·	
		2%,之後賣地還要付增	· ·	<u> </u>	
		值稅再加仲介費完全不 划算(即使第一次有 40%		, , ,	
		之減免)若內政部堅持一		· ·	
		定要有 58% 用地,本人			
		亦可接受,但希望有配			
		套措施。	好事,期望此		
			事能有雙贏的		
			結果。		
補	五福宮/五	1.南崁五福宮(以下簡稱	1. 為改善都市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3	福 段				析意見,另涉及
	837 \ 841 \			1.本案開發範圍內僅	
	1063	大廟,建廟於明永曆年	, ,	五福段 837 地號土	
	1065-1	間,至今約350年,主			
	1068、1069		' '		
	等 6 筆地 號	明」,為全桃園市最古 老的廟宇,更是全台灣		公尺,另經本府文 化局確認該範圍內	
	<i>5</i> 1)16	是 最古老的財神廟。內政	, —		
		部74年8月19日七四		無地工物,愛美為 住宅區並不影響古	
		台內民字第 338095 號			
		公告列為國家第三級		2.為維持土地所有權	
		古蹟,現為桃園市市定		人配地比例,不宜	
		古蹟,並領有桃園市政			
		府第 0703 號寺廟登記	0990167192	施用地。本府已向	
		證,為合法登記有案之	號函復已轉	五福宮溝通説明。	
		寺廟。	請內政部錄		

編	陳情人及	陆桂珊上	建 基 古 石	本京加长辛 目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2.本宮常年積極投入公			
		益慈善活動及傳統文			
		化之發揚,舉辦各項展			
		覽、講座、導覽研習 ※ 與你可計会等社会			
		營、學術研討會等社會 教育活動,近年陸續認	I		
		· 養捐贈本市復康巴			
		士、聘用身心障礙者擔			
		任廟務職務及捐助「財			
		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		
		護協會」等社會弱勢照			
		顧,迭獲內政部、法務	837 、841 、		
		部及本市表揚,本宮秉	1063		
		持「玄壇元帥」濟世救			
		貧之精神,更進一步發			
		揚公益慈善、關懷弱	l		
		勢、社會教化及宗教觀	· · · · · · · · · · · · · · · · · · ·		
		光等豐富寺廟宗教文 化之內涵。	重 劃 範 圍 外。		
		3.本宮位於蘆竹區五福	· ·		
		一路與五福路交叉			
		口,五福一路於83年			
		左右開闢,致使本宮一			
		分為二且造成廟埕廣			
		場狹小,現況廟前廣場	尺,即沿福祿		
		僅約300 m,每於固定	五街延伸至		
		慶典節日及平時黃道			
		吉日,各地宮廟團體及			
		信眾湧入,需改道管制			
		廟前及周邊道路,以維護參與慶典活動人員	•		
		複多與慶無店期八貝 及參拜信眾的安全,造			
		成周邊居民及用路人	· ·		
		交通上的不便。居為本			
		市最古老的廟宇、國家	' ' ' ' ' '		
		指定之三級古蹟,實有			
		憾之。	5.維護廟宇古		
		4.今貴府辦理之變更南	蹟建物及土		
		崁地區都市計畫(文高			
		一用地為住宅區、油業			
		事業用地及文小用地)	•		
		案及擬定南崁地區都			
		市計畫(文高一用地為			
		住宅區、油業事業用地	活起居均有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7 / 1 / 1 / 1 / 2 / 3	初步建議意見
		及文小用地)細部計畫	利。		
		案,將本宮屬於文資保			
		存範圍之五福段 837			
		及 841 地號變更劃設			
		為住宅區並規定以市			
		地重劃方式開發。			
		5.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於			
		106年10月17日辦理			
		「桃園市定古蹟蘆竹			
		五福宮保存範圍及變			
		更都市計畫需求會			
		勘」,與會委員分別表			
		示包括:「原計畫道路			
		建議繞道牌樓之外,方			
		能保存前方廟埕,完整			
		保存古蹟之完整性、將			
		已公告古蹟五福宮土			
		地附著範圍納入重			
		劃,違反文資法、道路			
		系統應避開保存範圍			
		等,並做成決議一:「本			
		處古蹟細於 74 年指			
		定,本次市地重劃及都			
		市計畫涉及古蹟保存			
		範圍,請都發局、地政			
		局協調暫緩都市計畫			
		公告並請修正都市計			
		畫細部計畫草案,如涉			
		及保存範圍變更應送			
		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			
		員會。			
		6.前開五福段 837 及 841			
		地號除屬文資保存範			
		圍外,亦為本宮慶典期			
		間管制改道提供做為			
		道路通行之用,本宮於			
		考量地區交通安全及			
		便利性,亦已購置鄰接			
		之五福段 1063、			
		1065-1 \ 1068 \ 1069			
		等地號土地,將一併做			
		為改道通行之用。			
		7.惟上開五福段 837、			
		841、1063、1065-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00	不用世旦	1068、1069 等地號土			初少是峨志允
		地皆被變更劃設為住			
		宅區並規定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將影響本			
		宮未來之使用,特此陳			
		情貴府,請基於維護古			
		蹟宗教寺廟文化及維			
		護地區交通安全便			
		利,予以調整計畫內			
		容。			
	- '	1.文高用地已超過年			建議照市政府研
4		限,應全部開放使用。	-		析意見,另涉及
	地號	2.本人現住房屋是都市			
		計畫前合法建物,原有			
		住戶應保留。		物位置劃設為住宅	為加強說明。
				區, 俾使土地所有權 人未來得依市地重劃	
				實施辦法相關法令規	
				定按原位次配回。	
補	邱○尹/五	五福段自用住宅,均為			建議昭市政府研
		計畫前就已建造,不該			析意見,另涉及
	地號	強制徵收,迫害原本當			
	- 4//3	地住戶業本居住權及財			
		產,建物均為 40~50 年			
		合法建案,依土地徵收			
		條例施行細則,因超過	小,且不影響	人未來得依市地重劃	
		所定使用年限,符合第	都市計畫工	實施辦法相關法令規	
		五章第49條徵收之撤銷	程,應給予保	定按原位次配回。	
		及廢止。	留。		
		該地段現居住戶均為合			建議照市政府研
6		法建地,不應都更後成			析意見,另涉及
	地號	為無殼蝸牛,建議切割			
		住宅及文小用地,均以			i i
		公平原則。		物位置劃設為住宅	為加強詋明。
			外。	區,俾使土地所有權人土來得公主地看劃	
				人未來得依市地重劃 實施辦法相關法令規	
				員施辦法相關法令規 定按原位次配回。	
<u></u>				大女你仙人即巴。	

編	陳情人及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補	邱○成/五	1. 文高用地已超過年	1.應先安置現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7	福段 1070	限,應全部開放使用。	有住戶居住	理由:	析意見,另涉及
	地號	2.本人現住房屋是都市	問題,然後再	為考量合法建物之保	後續市地重劃事
		計畫前合法建物,原有	有變更計	留,已將現況合法建	宜,請市政府妥
		住戶應保留。	_	物位置劃設為住宅	為加強說明。
				區,俾使土地所有權	
			- · · ·	人未來得依市地重劃	
			_	實施辦法相關法令規	
				定按原位次配回。	
			先蓋同等房		
			屋予以安置。		
補	邱○益/五	1.目前文小用地臨五福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福段 1070	· ·			析意見,另涉及
	地號	畫前就已建造,應排除			後續市地重劃事
		於文小用地之外,且實	於都市計畫	留,已將現況合法建	宜,請市政府妥
		際文小用地扣除幾 10	外,因原住	物位置劃設為住宅	為加強說明。
		坪當地住戶的面積,非	户,所佔面積	區,俾使土地所有權	
		常足夠使用,不該強制			
		徵收迫害原當地居民			
		的基本居住權及財產	· ·	定按原位次配回。	
		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			
		行細則,因已超過所定			
		使用年限,符合第五章			
		第 49 條徵收之撤銷及 廢止。			
		<u></u>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			
		原文高用地規劃方案			
		於99年2月5日第16			
		国第 1 次縣都委會審			
		議通過,但呈報內政部			
		卻退回」=>當時退回決			
		議理由為何?未通知			
		住戶輕忽居民意見,且			
		未妥善視察回前文小			
		用地真實使用狀況,就			
		以個案變更方式辦			
		理,完全不顧居民生死			
		問題。			
		3.此次陳情,望各委員與			
		主辦機關再次審慎考			
		量評估後,再行決。能			
		給住戶合情合理的解			

編	陳情人及	ot lt ru l	中共中で	十七四八五日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決方案,因為不合乎公			
		正公義之事,將會帶來			
		附近居民全體聯合怒			
2.F.	木へいみ	慎。 (大総西土出知士山書·	組建士立卫和	建业工业	建四十七 点四
補 9		依變更南崁都市計畫: 原文高(一)用變更為文			建議照市政府研析意見,另涉及
)	寸 31 八/	你又同(*)而愛又何又 小十九及住宅區細部計			
		畫案,地主疑義與陳情			
		意見如下:		業區改為住宅區,	
		1.前述主旨之計畫內			
		容,住宅區位於東側五			
		福一路與北側綠兼道	重劃之規劃與	行細則第 14、15 條	
		及西側絲(24)油管路。	地主期待,創	規定,可有條件作	
		2. 東側五福一路規劃之			
		住宅區,位居現存高姿			
		高中(文高三)以及未		定,得計入法定空	
		來之五福國小(文小十		地,並不影響土地	
		九)之中,這樣的地理		利用價值。	
		位置是否適合住宅區 使用?		3.依市地重劃實施辦 法相關法令規定,	
		3.北側綠兼道依南崁都		一	
		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		均須臨接建築線,	
		次通盤檢討之規定,需		可單獨申請建築執	
		退縮 4 米建築。請問:		照。	
		這樣是否有損分配地		,	
		主之分回 土地價值?			
		4.綠(24)油管路經中油公			
		司公文說明本路段禁			
		止申請建築。請問:變			
		更後鄰接之住宅區如			
		何中請建築執照與使			
		用執照?			
		5. 旨揭位置現作為觀光			
		夜市使用,相鄰區域常 住人口眾多,仁 愛路			
		在八口水夕,仁 爱哈 兩側商業行為興盛。建			
		議是否可規劃商業用			
		碳 足 台 与			
		地主之期待?			
補	財政部國	依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畫(文高一用地為住宅			析意見,另涉及
	地主分回	區、油業事業用地及文		1.本案變更係為取得	後續市地重劃事
	比例	小用地)案計畫書附錄一		學校用地(文小),依	宜,請市政府依
		-14 所載,重劃總平均負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	規定妥處。

編	陳情人及	1.15	h . V . ha . a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擔比率為 58%。已超出		設施設備基準,都	
		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		市計畫區內國民小	
		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		學每校面積不得少	
		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		於 2 公頃,本案依	
		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		最小需求面積劃設	
		積 45%為限,爰本處就		所需公共設施用	
		前述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地,其餘土地變更	
		提出異議。		為住宅區。	
				2.為提高土地所有權	
				人分回比例,本府	
				將開發方式由區段	
				徵收改以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並由本	
				府教育局編列 1.1	
				億用地預算,使土	
				地所有權人分回比	
				例由 40%提高至	
				42%。	
				3.本案後續仍應依市	
				地重劃實施辦法相	
				關法令規定,取得	
				土地所有權人過半	
				之同意後,方得以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中地里動力式辦理 開發。	
補	李○雯等	現桃園市都市計畫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		理由:	析意見,另涉及
11		畫(文高一用地為住宅		1.本案變更係為取得	
	7 4 6 7	區、油業事業用地及文		學校用地(文小),依	
		小用地)案暨擬定變更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文		設施設備基準,都	
		高一用地為住宅區、油		市計畫區內國民小	
		業事業用地及文小用		學每校面積不得少	
		地)細部計畫案」,於民		於 2 公頃,本案依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公		最小需求面積劃設	
		開展覽,依規也予1個		所需公共設施用	
		月內提出異議在案。		地,其餘土地變更	
		本案早期南崁地區		為住宅區。	
		都市計畫將周邊土地劃		2.為提高土地所有權	
		設住宅區、商業區 、公		人分回比例,本府	
		園用地、學校用地及開		將開發方式由區段	
		闢道路,按其分配分擔		徵收改以市地重劃	
		公共設施在內,尤以本		方式辦理,並由本	
		文高用地遭劃設近30年		府教育局編列 1.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6		無法開發至今,現僅以		億用地預算,使土	初少是戰芯儿
		市地重劃擬分配 42%建		地所有權人分回比	
		地給予文高用地土地所		例由 40%提高至	
		有權人,實屬不當。		42% 。	
		該土地根本無市地		3.本案後續仍應依市	
		重劃之事實,本地數公		地重劃實施辦法相	
		頃土地本就四面臨馬路		關法令規定,取得	
		毫無劃設公共建設(如		土地所有權人過半	
		馬路、公園、綠帶),何		之同意後,方得以	
		來分攤公設之理。而且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該文高用地早期劃設理		開發。	
		應由周邊土地共同分			
		擔,何來文高地主單獨			
		分攤之理。即無開闢公			
		共設施,卻要地主變相			
		交出 58%給政府興建學			
		校,根本違反市地重劃			
		之精神,以小檜溪暨埔			
		子自辦市地重劃將該上			
		百公頃土地,分劃成住			
		宅區、道路、公園、綠			
		带、埤塘,地主仍分配			
		55%之建地,根本有天差			
		地別之分,希內政部能			
		體察民意,妥為處理。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901 次會及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933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第 933 次會決議 略以:「…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0703391112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 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併本會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901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惟彰化縣政府依前開決議製作計畫書、圖時,查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18案之本會106年6月13日第901次會議決議略以:「…照縣政府研析意見(2):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5次會議審議同意依標準截角,由道路用地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詳附圖一。」,與該府106年10月30日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內容不符,且於107年10月30日第933次會議審查彰化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展期間陳情意見時,疏漏未將該案內容納入討論修正。經彰化縣政府詳查該案變更歷程,係屬恢復原分區免回饋情形,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衍生後續執行問題,案經彰化縣政府以108年1月11日府建城字第1080002936號函送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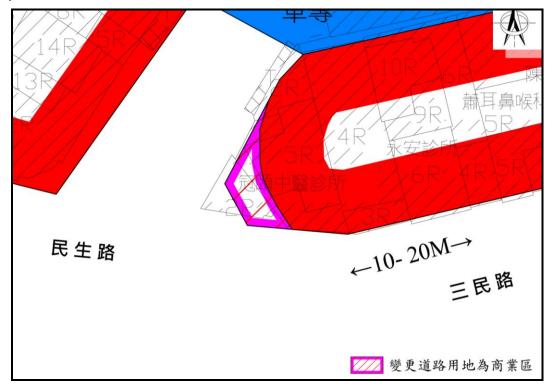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除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面積修正為 49 平方公尺

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1080002936 號函送變更修正內容通過(詳附表 1、附圖 1),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901 次會及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93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1

	171/1				
編	位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	
逕	車站專	道路用地	商業區	1. 該道路截角係72年11月11日公告發布實施	
	用區南	(, , , , , , , , , , , , , , , , , , ,	(0.00 公頃)	之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商業區為	
18	側道路	*49平方公尺	*49 平方公尺	車站用地及道路用地)案由商業區變更為道路	
案	截角	·		用地範圍,以提供台汽客運車站專用區之南側	
				增設出入道路。	
				2. 車站專用區現況尚未興闢且已列入北區都市	
				更新分階段報核之變更案之一,故調整後對於	
				交通安全與現況交通流量情形皆無影響,且經	
				工務處表示該路段係屬市區道路,故擬由特殊	
				截角變更為標準截角。	
				3. 本案係屬恢復原使用分區,適用彰化縣都市	
				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之免回饋情形。	

附圖 1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 日府 都規字第 107143134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將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故請市政府補充公園用地減少之面積後續如何補足之具體可行因應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變更範圍為市有土地,為避免已徵收之土地,因未依徵收計畫使用,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而有廢止徵收之疑慮,請市政府敘明本案土地之取得方式、緣由與過程,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有關主辦單位部分請配合實際情形修正。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前經本會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925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附錄第十一點之(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 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另案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 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107年10月23日起 辦理再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共計14件,經該府彙整後以107年12月13日府都 規字第1071387809號函及107年12月21日府都規字 第1071435090號函送補充資料報請審議。
- 三、案經本案專案小組(宋前委員立垚(擔任召集人)、施前委員鴻志、邱委員英浩、林委員旺根及劉委員芸真等5位委員)於107年12月27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8年1月21日府都規字第108012327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補充資料,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二案,參採臺南市政府 列席人員之說明,因緊鄰本案整體開發範圍之忠孝路, 未來於辦理市地重劃工程時,需配合埋設管線及重新鋪

設路面,故同意准照本會 107年12月18日第937次會審議「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決議,納入市地重劃中一併辦理(變更面積修正如附表),並請市政府配合修正變更理由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該府 108 年 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1080123274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補充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925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	公展	位置	變更內容		
號	號編號		現行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1	<i>=</i> -1	二王公墓周邊地區	住宅區 (0.257) 農業區	住宅區(附) (0.234) 「47-20M」 道路用地(附) (0.023) 住宅區(附)	
			(3. 058)	(2.879) 「47-20M」 道路用地(附) (0.179)	
			<u>道路用地</u> <u>(0.298)</u>	<u>道路用地</u> <u>(附一)</u> <u>(0.298)</u>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臺南市政府以處理情形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 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附表: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葉 〇	1. 第 1 次陳情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君、陳○	(107年9月27日)		理由:	析意見通過(即部
	葉、賴○	檢陳貴部都市計畫		1. 本次通檢涉及	分採納),陳情事
	丞、陳○	委員會第 925 次會		公共設施保留	項涉及公園用地
	益	議紀錄內有關核定		地檢討原則及	檢討事宜,請市政
		案件第7案:台南		變更內容,係參	府納入刻正辦理
		市政府函為「變更		酌「都市計畫公	之公共設施保留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		共設施保留地	地專案通盤檢討
		畫主要計畫(第一		檢討變更作業	中一併處理,以資
		次通盤檢討)」案,		原則」及「臺南	妥適。
		變更綜理表中涉及		市都市計畫區	
		公共設施保留地部		土地變更負擔	
		分,請貴部依 102		公共設施審議	
		年 11 月 29 日台內		原則」並循法定	
		營字第 10203AB929		程序辦理,經	
		號函頒「都市計畫		107年6月26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		日內政部都市	
		討變更作業原則」		計畫委員會第	
		(以下簡稱作業原		925 次會審議	
		則)辨理,回歸正常		通過。有關陳情	
		行政程序。		事項涉及再公	
		(1)監察院 101 年 12		展新編號第 2	
		月 18 日針對都市		案、第5案、第	
		計畫公共設施保		6 案部分未便	
		留地約詢內政部		採納,仍維持再	
		後訂定解編作業		公展內容。	
		原則,核頒在案,		2. 陳情事項涉及	
		為都市計畫通檢		公園用地檢討	
		討公共設施保留		事宜酌予採	
		地遵循指導原		納,有關都市計	
		則,本通盤檢討案		畫遊憩型與開	
		陳情人發覺有		放空間型之公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異,合先說明。		共設施用地(公	
		(2)審閱旨揭會議記		園、緑地、廣	
		錄變更綜理表		場、體育場所及	
		中:第二、三、四、		兒童遊樂場用	
		五、六、七、十案		地等)將納入刻	
		等決議事項及內		正依內政部頒	
		容均涉及都市計		訂之「都市計畫	
		畫公共設施保留		公共設施保留	
		地之檢討,應回歸		地檢討變更作	
		作業原則規定。		業原則」辦理之	
		(3)陳情人等土地同		公共設施專案	
		樣位於本計畫區		通盤檢討中研	
		內畫設保留 30 年		議。	
		之公園預定地,有			
		依作業原則檢討			
		之必要,歉難容許			
		本次檢討變更綜			
		理表中第五案單			
		獨變更為可建築			
		用地之理,變更理			
		由所稱文中一用			
		地及其周邊300公			
		尺未開闢公共設			
		施用地納入變			
		更,已棄全區其他			
		公共設施保留地			
		之地主何地。			
		(4)本案變更後附帶			
		條件整體開發之			
		公共設施部分,建			
		商、仲介趨之若鶩			
		高價購買,未能納			
		入之地主勢難解			
		套,屬一般常識,			
		請秉公處理。			
		2. 第 2 次陳情意見			
		(107年10月17日)			
		再陳「變更永康六			
		甲頂都市計畫主要			
		計畫(第一次通盤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檢討)」案」違反貴			
		部函頒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檢討			
		變更作業原則。			
		(1)復貴部 107 年 10			
		月5日營授辦審字			
		第 1070073748 號			
		函。			
		(2)函轉陳情人陳情			
		內容至台南市政			
		府交代納入再公			
		展綜理表辦理,並			
		未向陳情人說明			
		如何處理本陳情			
		內容,顯失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			
		立場。			
		(3)本案臺南市政府 受營建署補助,已			
		於104年1月5日			
		依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保留地檢討			
		作業原則,發包案			
		託辦理「台南市」			
		(北門、南科、新			
		豐等生活圈)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規劃及專案通			
		盤檢討」作業中,			
		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925次會			
		議,接受提案機關			
		台南市政府意			
		見,置陳情人及計			
		畫區內未徵收公			
		共設施保留地地			
		主不顧。			
		(4)配合本案再公展			
		撤銷文中用地等			
		變更案,一同納入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北門、			
		南科、新豐等生活			
		圈)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規劃及			
		專案通盤檢討」案			
		中檢討,才符合陳			
		情人期待及行政			
		處分(程序)。			
2	陳胡○	本區之都市計畫原規	既已變更為部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香、陳○	劃為部分道路用地部	分公園用	1. 位屬再公展新	析意見通過(即
	賢	分住宅區,本次規劃	地,故依憲法	編號第11 案,	酌予採納),並請
	מי ני יי	變更為部分河川區	第 15 條明文	_	儘速編列相關預
	兵北段		規定人民之		算辦理徵收,以
	790 地號	公園用地。	財產應予保	_	維民眾之權益。
			障。尚祁台南	園用地。	
			市政府都市	2. 陳情事項涉及	
			發展局儘快	公園用地徵收車京、後續收	
			完成徵收該筆土地為禱。	事宜,後續將 由本府工務局	
			拿工地 為倚。	祖財源情形儘	
				速徵收開闢。	
3	施	1. 上次通盤檢討說明	1. 不可廢除	1. 位屬再公展新	本案陳情事項係
	憲、施○	會,已提出異議。	原計畫道	編號第2案。	屬細部計畫範
	州、李〇	2. 原中興街 64 巷為	路,影響即	2. 陳情事項涉及	
	憲	私有巷道。	有土地成	人行步道部	
		3.92 巷有預訂巷道	為裡地。	分,係屬細部	·
	忠孝段	直通4米的預定道	2. 地號 988、	計畫所劃設之	
	955 地號	路,絕不可變更成	980 \ 979 \	公共設施用	
		住宅區,因直接影	978 • 981	地,將考量既	
		響 64 巷居民的土	地主,因廢	有建築基地原	
		地變成裡地。	除預定道	通行權益,另	
			路嚴重影	提交本市都市	
			響權益。	計畫委員會參	
				考審議。	
4	蔡○村	1. 空地稅金太高。	1. 是否免稅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	2. 公園可以編旁邊的	或降低,因	理由:	析意見通過(即
	「公八」	公墓地。	目前是空	1. 位屬再公展新	未便採納)。
	公園用	3. 現為中華路 30 米	地。	編號第10案,	
	地	大馬路旁,已經閒	2. 是否解編		
		置 30 年以上。	為住宅區	用地變更為廣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4. 政府不徵收,我們		場用地(兼供停	
		也不能使用。	3. 目前中華	車場使用)。	
			路上的土	2. 考量本案週邊	
			地市價大	地區為商業使	
			約 50 萬以	用,將公園用地	
			上。	變更為廣場用	
				地(兼供停車場	
				使用),以適度	
				提供停車空間。	
				3. 有關公共設施	
				用地徵收,依	
				土地徵收條例	
				規定,係以徵	
				收當期之市價	
				補償其地價。	
				另亦得依「臺	
				南市民間設置	
				路外公共停車	
				場獎助辦法」	
				或「獎勵投資	
				辨理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辦	
				法」規定,獎 勵民間開闢停	
				車場。	
				4. 另涉及稅賦事	
				宜,非屬都市	
				計畫實質變更	
				剪里 貝页及入 範疇。	
5	周○瓊	台南市民周○瓊居家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7 〇 夜	座落在台南市永康區		理由:	析意見通過(即
	忠孝段	忠孝路段之南工街 50		1. 位屬再公展新	., , ,
	- ,	巷 9 號地號為:581、		編號第2案,將	1 2241-1147
	地號	582 共兩筆。因於日前		農業區變更為	
		接獲來自都發局之公		住宅區(附帶條	
		文。內容明訂市民所		件二)。	
		居之處為農業區。(附		2. 查67年10月發	
		件1)		布實施「核定永	
		但市民手中最原始之		康鄉六甲頂都	
		所有資料憑證,均讓		市計畫(四分子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民對此居住地非為		地區)」,忠孝段	
		農業區之證明文件如		581 地號土地係	
		下:		劃設為農業	
		1. 民國 69 年 5 月原始		區,同段 582 地	
		核發建造執照申請		號為住宅區。	
		書上之使用分區		3. 依所附土地登	
		為:住宅區且一樓正		記簿謄本記	
		為店舖。(附件2)		載,忠孝段 581	
		2.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地號於 70 年 1	
		日因都更第一次時		月 31 日登記為	
		申請土地登記簿		旱地目,後於	
		581、582 之二筆地		70年8月28日	
		號亦是建地,直到		登記為建地	
		83 年後沒有註記,		目,故非屬都市	
		我想應該是某部份		計畫發布實施	
		因行政疏失所造成		前已為建地目。	
		之遺漏。(附件3)		4. 本次檢討將忠	
		3. 民國 101 年 4 月 25		孝段 581 地號	
		日之謄本所載地目		土地由農業區	
		為建地並非旱地。		變更為住宅區	
		(附件4)		後,將提昇土地	
		4. 市民手上的所有權		使用價值,為兼	
		狀就是建地並非旱		顧計畫合理性	
		地。		及公平正義原	
		5. 地籍圖上之房舍所		則,仍應依「臺	
		有居住顯示證明並		南市都市計畫	
		非是農業區。(附件		區土地變更負	
		5)		擔公共設施審	
		6. 若為民國 71 年 5 月		議原則」負擔回	
		26 日都市計畫更應		饋公共設施。	
		避開現行合法建照		5. 考量現況已有	
		之房舍。(附件6)		早期依程序申	
		7.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請之建築物,因	
		日之申請永康區公		屬都市計畫發	
		所的使用分區證明·其證明書上所列		布實施後錯誤 發照之建物基	
		都市計畫擬定為 98		被 照 之 廷 物 基 地 , 以 調 降 容 積	
		年 9 月 16 日及 99		地	
		年 4 月 14 日變更為		□ 平力 式 辨 珪 凹 ■ 饋。	
		, , , , , , , , , , , , , , , , , , , ,		i 現 ·	
		農業區及道路,這都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是讓市民權益上受			
		損。(附件7)			
		但因都市計畫將原有			
		之住宅的建地變為農			
		業區,市民所居住之			
		容積持有率部份下			
		降;而再次讓市民遭			
		受二次土地之權益傷			
		害。尊請幫市民 周○			
		瓊爭取原有之權益,			
		落實真正的還地於			
		民。將還原保留市民			
		手上原有之權狀上該			
		有的住宅區建地容積			
		率;而非是都市計畫			
		後某部份誤差後的容			
	** \(\) 11/	積率。		++* 上 冮 1公 /\-	上京吐は古工ル
6	莊○彬	本人持有之土地(台	因為目前該		本案陳情事項非
	由业机	南市永康區忠孝段地	土地無道路	理由:	屬本次通盤檢討
	忠 孝 段 868 地號			1. 陳情土地座落	補辦公開展覽範
	000 地號	向皆私人土地,沒有 臨路,這是民國 62 年		位置非屬再公 開展覽範圍。	疇,故建議照市 政府研析意見辨
		左右所規劃,導致多		2. 有關建議增設	理。
		年來,申請水電困	_	計畫道路以利	生。
		· 華,也無法進出,近	際,重新規		
		年地價稅調高,稅金	•	他地主權益。	
		負荷沉重,卻無法運	路,讓此區塊	1070工作业	
		用土地的價值。另	之土地得以		
		外,地號 869、870、	臨路,活化土		
		871 \ 872 \ 873 \ 874	地的運用價		
		的土地持有者亦有相	值。		
		同困擾,大家無計可			
		施,期盼主事者提出			
		因應配套措施,設法			
		解決。			
7	財團法	1. 第 1 次陳情意見	請重視天主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市政府研
	人天主	(107年11月8日)	教會之福傳	理由:	析意見(即未便採
	教會台	本地段為天主教台	牧靈需求,將	1. 陳情土地應為	納),因周邊聚落
	南教區	南教區唯一墓園,	本地劃為宗	仁愛段 585、	業已蓬勃發展,惟
		原地目即為墓,爾	教專區,做為	585-1、586 地	為考量都市發展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忠孝段	後未經通知被劃為		號,其座落位	之健全性,建議仍
	585	建議(公四),請改	化社會的人	置未涉及再公	請臺南市政府轉
	585-1 、	為宗教專區,然一	間樂土。	展變更案。	請陳情人(即財團
	586 地號	直未果,影響教區		2. 該等土地係於	法人天主教會臺
		之牧靈工作非常嚴		67 年擬定都市	南教區)評估現有
		重,且重創教友未		計畫時劃設為	墳墓遷葬事宜。
		來歸屬之所在,死		墓地,95 年辨	
		者能歸適所為人生		理第三次通盤	
		大事,建議主管機		檢討時,考量	
		關能重視此一問		該墓地位居發	
		題,將此地劃為「宗		展快速之五王	
		教專區」 。		地區,阻隔都	
		2. 第2次陳情意見		市發展,且墓	
		(107年12月27日)		地南側及北側	
		(1)本地段為天主教		皆為住宅區,	
		台南教區唯一墓		為配合都市發	
		園,原地目即為		展及環境品質	
		墓,爾後未經通知		之需,予以變	
		被劃為建議(公		更為公園用	
		四),請改為宗教		地。	
		專區,然一直未		3. 陳情事項涉及	
		果,影響教區之牧		公園用地檢討	
		靈工作非常嚴		事宜,有關都市	
		重,且重創教友未		計畫遊憩型與	
		來歸屬之所在,死		開放空間型之	
		者能歸適所為人		公共設施用地	
		生大事,建議主管		(公園、綠地、	
		機關能重視此一問題,將此地劃為		廣場、體育場所	
		「宗教專區」。		及兒童遊樂場 用地等)將納入	
		(2)天主教台南地區		刻正依內政部	
		福傳已 130 年以		例 並 版 内 或	
		上,成立教區也近		畫公共設施保	
		60 年, 教區涵蓋		留地檢討變更	
		台南市及澎湖		作業原則」辦理	
		トロード ス あ あ		之公共設施專	
		世旅程中的人無		案通盤檢討中	
		法避免之大事,為		研議。	
		教會福傳重要事		1 1 1 1 1 1	
		項,各教區均設立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專屬墓園,以服務			
		教友,使蒙召教友			
		得到平安,有適當			
		安息之所。			
		(3)該等地號為財團			
		法人天主教會台			
		南教區唯一教會			
		專屬墓園,成立於			
		1966 年,目前已			
		有約 1500 位神職			
		人員及教友蒙召			
		安息於本園。該等			
		地號原本地目為			
		「墓」,在未經告			
		知情況下被變更			
		為「公園用地」,			
		嚴重影響教會福			
		傳,教友安息,雖			
		經多次陳情,仍不			
		得有果。			
		(4)依據殯葬條例 101 年修正規定,現存			
		民國九十一年七			
		月以前募建私建			
		後變更登記為募			
		建的非法寺院納			
		骨設施,全部可以			
		繼續使用。其中第			
		102 條規定「本條			
		例公布施行前募			
		建之寺院、宮廟及			
		宗教團體所屬之			
		公墓、骨灰(骸)			
		存放設施及火化			
		設施得繼續使			
		用,」。			
		(5)101 年 5 月 30 日			
		內政部及台南市			
		政府派員視導本			
		墓園,對本教區墓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園公園化讚賞有 嘉。 (6)另永康忠孝段(仁 愛段相鄰)多處公 有地,規劃為公園 用地應為優先,建			
8	郭○齡 仁 爱 段 593、594 地號		上地請持要完成地時六地希。	1. 盆, 中事計範地法辦量行公案, 事事計範地法辦量行為, 專, 實, 劃相, 中。展, 。 及地市更市辦定盡可	本案陳情事項非 屬都市計畫範 轉,故建議照市 政府 理。
9	葉 華 ・ ・ ・ ・ ・ ・ ・ ・ ・ ・ ・ ・ ・	目前無出入道路,希 望配合東邊二王整體 開發留設道路出入。		建議: () () () () () () () () () (本 屬 標 傳 情 整 檢 題 展 鏡 解 , 故 建 議 所 研 研 所 理 意 見 見 題 所 的 明 題 明 題 明 題 明 題 明 題 明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0	財人教雄 仁 584地號	本案會園,所為知改一之,屬邁 基里 基基 基本會園,所 基基 基本會園,所 在本 基基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本本 本	請教牧本教無化間之東劃。人會是祖,為做心的	併人陳案第7案研析意見。	併人陳案第7案。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主管機關能重視此一			
		問題,將此地劃為「宗			
		教專區」。			
11	陳 〇	1. 第 1 次陳情意見	先前市政府曾	建議未便採納。	因陳情人於 107
	枝、陳○	(107年11月21日)	提出之版本	理由:	年12月27日業已
	秀、陳○	依本次都市計畫案	(如附圖),將	1. 位屬再公展新	出席會議表達同
	吟、陳○	公開展覽計畫内容	「醫療專用	編號第6案。	意都市計畫方
	文	之變更示意圖,將	區」分歸為一		案,故建議併第二
		「醫療專用區」變	區,並與圖上		次陳情意見辨理
	頂南段	更為大範圍鄰接 15	所標示之住二		(詳見第 14 頁)。
	806	米對外道路,將住			
	807	宅區分割成 3 個區	塊即奇美醫學	• • • • • • • • • • • • • • • • • • • •	
	808	塊,非但不利於土	_ , , , ,		
	810	地之使用,更損及	•		
	812	經濟效益:	連,才可達成	部審議方案)僅	
	950	(1)緣本案(第六案)		部分土地為奇	
	952	依前次計畫內		美醫學中心所	
	953 ,	容,係將「醫療專	之目的。此附	有,其餘皆為私	
	959、960	用區」分歸成一	圖為台南市政	人所有,為避免	
	地號	區,且與目前永康 奇美醫院實際所	府 105 年 4 月 22 日臺南市都	辨理市地重劃	
		可 关 西 阮 貞 际 所 在 之 土 地 相 連 , 有	市計劃委員會	後,造成醫療專 用區無法集中	
		利於醫療專區之		使用,故予以修	
		集中、有效使用,		正方案」,建議	
		而其餘大部分私	l – .	-	
		人土地之住宅區	北侧地形高差	方案。	
		也可緊鄰對外道		3. 依市地重劃實	
		路,不致成為袋		施辦法規定,重	
		地,可獲得較有效		·	
		率之利用,具土地			
		之經濟上效益。	已考慮到地形	前原有土地相	
		(2) 詎料本次公開展	之高差,並將	關位次分配於	
		覽計畫之變更示	目前作為奇美	原街廓之面臨	
		意圖,雖稱:「考	醫院停車場之	原有路街線者	
		量本案醫療專用	土地仍續為奇	為準。查陳情人	
		區目前劃設位置	美醫院所有;	土地於原報部	
		僅部分土地為奇	且住宅區之規	審議方案分別	
		美醫學中心所		座落於四處住	
		有,其餘皆為私人	均規劃其餘大	·	
		所有,為避免辦理	部分私人土地	再公展方案分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地重劃後,造成	住宅區可緊鄰	別座落於二處	
		醫療專用區無法	對外主要道	住宅區街廓,依	
		集中使用」	路,不至於成	上述配地原	
		(請參計畫書第	為袋地,獲得	則,再公展方案	
		104 頁第 2 點),	最大程度之利	較有利於集中	
		而將本案修正;然	用,也不會疑	配地。	
		據前次公開展覽	似圖利特定	4. 另依市地重劃	
		計畫之內容,醫療	人,公平達成	實施辦法規	
		專區本來就有集	土地之經濟效	定,重劃配地後	
		中規劃使用,前次	益。故陳情人	各宗土地均直	
		之規劃內容較諸	認為 貴府應	接臨路,尚無袋	
		本次,反而是讓醫			
		療專區較為集中	規劃,並將土	路之情形。	
		的。何況在計畫書	地利用之現況		
		第104頁同樣第2			
		點內,說明「請市			
		府協調奇美醫學			
		中心適度設置隔			
		離設施,以避免因			
		醫院所衍生之相	益。		
		關行為影響周邊			
		住宅區安寧。」乃			
		目前公開展覽之			
		内容,完全悖於前			
		開說明,將「醫療			
		專用區」之範圍變 廣,兩邊更有住宅			
		原, 网 变 史 月 任 毛 區 包 夾, 在 隔離上			
		型 型 型 类 在 网 離 工 更 加 困 難 , 此 變 更			
		展			
		(3)尤有甚者,系爭都			
		市計畫案之土地			
		世部分為奇美醫 懂部分為奇美醫			
		學中心所有,此次			
		學更竟將「醫療專			
		用區 完全緊鄰對			
		外主要道路,使其			
		獲得最大經濟利			
		益。其餘私人所有			
		之土地劃分為住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宅區,卻僅有小部			
		分緊鄰主要道			
		路,僅可連接次要			
		道路或河道,更有			
		可能造成部分無			
		法連接道路之袋			
		地,造成日後訴訟			
		糾紛,導致私人所			
		有土地之利用價			
		值大為減損,對私			
		人土地之所有權			
		人至為不公,本次			
		變更如此重視財			
		團法人而輕忽一			
		般人民之不公平			
		規劃,將導致陳情			
		人之財產權受到			
		嚴重之侵害,實有			
		前揭疑慮而不應			
		採納。			
		(4)乃在107年11月8			
		日都市計畫說明			
		會中,經臺南市政			
		府人員告知,依據			
		按原有位次分			
		配予原土地所有			
		權人」之標準辦			
		理,陳情人之土地			
		會坐落在住宅區			
		之中後段,如此更			
		顯然對陳情人不			
		公;因承上所述,			
		依變更後之内			
		容,「醫療專用區」			
		完全緊鄰對外主			
		要道路,其土地享			
		有最大經濟上利			
		益;而陳情人之土			
		地原本有鄰接主			
		要道路,如變更住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宅區之中後段,非			
		但交通不便,未能			
		鄰接對外主要道			
		路,届時還可能成			
		為袋地,對陳情人			
		之經濟上利益影			
		響極大。顯然市政			
		府與財團法人聯			
		手藉都市計畫變			
		更之方式,將小民			
		之土地邊緣化,侵			
		害陳情人之財產			
		權甚鉅。			
		2. 第 2 次陳情意見		陳情事項涉及市	
		(107年12月27		地重劃配地事	
		日)		宜,非屬都市計畫	
		(1)因家族土地遭奇		實質變更範疇,後	
		美土地左右連		續依市地重劃實	理。
		接,都計規劃之方		施辦法等相關規	
		式著實影響奇美		定辦理,並評估盡	
		對鄰近土地之態		量集中配地可行 性。	
		度,原家族與奇美之買賣協調於 9		1生。	
		之 貝 頁 協調於 9 月嘎然而止,隨即			
		是再公展之程			
		序,是否是奇美刻			
		意與我們深入溝			
		通,達成與鄰地有			
		共識的假象並通			
		告有關人員,致使			
		醫療專用區之規			
		劃自南側移至北			
		側臨 15 米寬馬路			
		(面積自 1.24 公			
		頃增加至 1.26 公			
		頃),同時也降低			
		其醫專區需整體			
		開發時額外的購			
		地成本。			
		(2)原為保障所有權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人權益,希望委員			
		會能採納 105 年			
		版本,惟經市府承			
		辨人員等說明,依			
		據市地重劃相關			
		法律規定,家族土			
		地恐遭切分配地			
		於數個區塊,因			
		此,懇請委員責成			
		台南市政府於配			
		地時通知家族所			
		有人,並同意考量			
		集中配地及配還			
		位於原大路邊同			
		等區位價值之土			
		地,並將此建議落			
		於會議記錄,家族			
		則能接受本次再			
		公展版本。		—	
12	邱○仁	1. 原計劃內容因地政			本案陳情事項係
	l la en	機關將中華二路 56			屬細部計畫範
	忠孝段	· ·	-		疇,故建議照市 ,
	625 地號	請人農舍;中華二			政府研析意見辨
		路 52 號劃入「細停	至 12M 計畫		理。
		二」。	道路線修改	部計畫之公共	
		2.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	·	設施用地,將考	
		法第31條規定「重	, , , -	量盡量保障合	
		劃前已有合法建築	路,配合修工公公「公	法建物權益,並 提交本市都市	
		物之土地,其建物 不妨礙都市計劃、		大文本中都中 計畫委員會參	
		重劃工程及土地分	一	一 当 重 女 只 胃 多 。	
		型劃工程及工地方 配者,按原有位置		7 黄诚。	
		分配之。			
13	蔡○雄	1. 申請人所有左列土		1. 陳情土地部分	本案陳情事項非
10	小 〇 仰	地屬變更編號第五		位屬再公展新	墨都市計畫範
	忠孝段	案範圍內,變更理			疇,故建議照市政
	221 \	由第 4 項,原細部		住宅區增列附	府研析意見辦理。
	305	計畫既有住宅區,		带條件以市地	
	305-1	非文中1學校用地		重劃開發。	
	305-2	解編變更住宅區土		2. 現有住宅區參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756 地號	地,將來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請勿 影響申請人權益。		與市地重劃部 分,後續辦理市 地重劃地價查	
		2. 如附地籍圖謄本紅線標示,為前永康鄉公所借用申請人 土地興建排水溝,供南工街 274 巷 35		估作業時, 考 土 地 、	
		無與上街 214 卷 55 弄連棟式房屋使 用,將來市地重劃 施工依規劃道路新 建排水溝,應將上		期公告現 期公告現。 予以估計。 3. 另陳情事項涉 及市地重劃及	
		述舊水溝廢除並恢 復土地原狀歸還申 請人。		工程設計事宜,非屬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範疇。	
14	瑩、王○ 珍 忠 孝 段 886 、 887 、 880 、 881 、	路,經查位屬變更第	為方便人東安 会出機道人 生活機道成 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能 以 的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 。 。 。 。 。 。	2. 陳情事項涉及 時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屬細部計畫範
	883、884 地號			有建築基地原 通行權益,另 提交本市都會 計畫委員會 考審議。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案」前經本會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23 次會審議完竣,會議紀錄並經內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0441 號函送在案,刻 正由臺南市政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中。
- 二、案准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071459347 號函略以:「本府於辦理細部計畫再公展作業時,經清 查發現旨揭變更案之變更內容綜理表原計畫漏植部分 原屬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附帶條件,即『道路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繳納變更土地總面積當期公告現 值加四成之 30%之代金辦理回饋』,因涉及變更內容綜 理表之修正,建請再提會討論」,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參採臺南市政府列席人員之說明,本案原屬道路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附)應繳納代金以辦理回饋1事,經清查 後,因部分土地非屬現有巷道,故建議改採調降容積率 方式辦理回饋,其餘土地屬現有巷道範圍部分,則納入 市地重劃一併辦理,故本案同意照市政府會中所提變更 內容修正(如附表),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923次會 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_		(公頃)	(公頃)	
1 1-1	幹 3-1	住宅區(附)	住宅區(附一)	1. 幹 3-1 號道路周邊附帶條件地區
	號道路	(3.861)	(3.652)	原係配合幹 3-1 號道路取得所
	附近附	附帶條件	灌溉設施	需,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
	带條件	(附 3-1):	專用區(附一)	體開發,後幹 3-1 號道路道路部
	地區(原	以區段徵收方	(0.019)	分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且已
	農業區	式辨理;或由土	道路用地(附一)	取得用地並興闢完成。惟原農業
	變更為	地權利關係人	(0.190)	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之附帶條件
		依都市計畫法		地區迄今仍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開
	部份)		1. 本案全部變更範圍(含變	
			1、變2及變3案)應以區	
		應附具事業及		2. 計畫區周邊鄰「臺南生活圈道路
		財務計畫,且劃		系統建設計畫-幹 3-1 號道路」、
			2. 本案應俟審定細部計畫及	
		範圍面積 40%		
		之公共設施用		
		地,申請臺南市		
		政府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	220 7 1 2 1 7 110 1	
		理。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有開發之需求。
				3. 幹 3-1 號道路周邊附帶條件地區
			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應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	400 4 44 34 04 35 4 5 5 4 5 5 5
			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	
			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	
1 0	±Λ Ω 1	4 中 巨 (nu)		│ 備會審查基準」,擬辦重劃範圍總 │ 面積於 3 公頃以上者,不予核定
1-2			<u>住宅區(附</u> 一 <u>)</u> (0.027)	自辦市地重劃,採公辦市地重劃。
		(0.051)	(0.037)	4. 為積極引導本案整體開發,改善
			<u>道路用地(附</u> 一 <u>)</u> (0.014)	任. 柯頓極打守本亲宝服用發 / Q 音 現況閒置低度利用、違規問題,
		(附 3-1): 雁 鄉 納 絲 雨 +	(0.014)	健全周邊生活機能以符合整體都
		應繳納變更土		
			1. 本案全部變更範圍(含變	明改入公司 以下日台下三年间
		公告現值加四		四汉公亚山 亦亦劝人~巴权故
	為住宅	成之 30%之代金	段徵收或公辦市地重劃方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_		(公頃)	(公頃)	
	區部份)	辨理回饋。	式辦理開發。	收方式外,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2. 本案應俟審定細部計畫及	56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	增列公辦市地重劃方式,並以臺
			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	南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實符合整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體都市發展之需求。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	5. 為維持周邊農灌排水路上下游連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貫,劃設灌溉設施專用區供農灌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排水路設施改道使用。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6. 因應地區交通需求及周邊道路系
			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應	統通行功能,劃設道路用地。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7. 大灣路 891 巷以西之永大路一段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287 巷,原為道路用地變更之住宅
			發期程,未能依照前項意	區(附),規定應以繳納代金辦理
			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	回饋,惟其因屬現有巷道範圍,
			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	致未能完成附帶條件,為確保地
			<u>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u>	主權益,併納入本案整體規劃及
			<u> </u>	市地重劃。
1-3	幹 3-1	住宅區(附)	住宅區(附二)	原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附)內
	號道路	(0.002)	(0.002)	非位屬永大路一段 287 巷經認定為
	附近附	附带條件	附帶條件二:	現有巷道之範圍(崑山段 888 及 889
	带條件	(附 3-1):	1. 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調降	地號等2筆土地),因與各自北側住
	地區(原	應繳納變更土	為不得大於 140%。	宅區土地為同一所有權人,可於完
	道路用	地總面積當期		成變更回饋後併同申請建築開發。
	地變更	公告現值加四		惟考量其形狀狹長且面積未具規
	為住宅	成之 30%之代金	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	模,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
	區部份)	辨理回饋。		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
				改以調降容積率方式辦理回饋。
			積 30%,並以捐贈當期公	
			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	
			抵繳。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公頃)	(公頃)			
2	永大路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一)	為完善地區交通系統,納入未開闢		
	一段	(0.343)	(0.343)	完成之計畫道路。		
	287 巷		附帶條件一:			
			1. 本案全部變更範圍(含變			
			1、變 2 及變 3 案)應以區			
			段徵收或公辦市地重劃方			
			式辦理開發。			
			2. 本案應俟審定細部計畫及			
			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			
			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應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			
			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			
			品。			
3 3-1	•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一)	現行 8 公尺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且已		
	891 巷	(0.020)	(0.020)	有地上物,考量以不影響整體道路		
			附带條件一:	系統及避免建築物拆遷影響,爰以		
			, ,, , , , , , , , , , , , , , , , , , ,	既有巷道劃設8公尺道路取代現行		
			1、變2及變3案)應以區			
			段徵收或公辨市地重劃方			
			式辨理開發。			
			2. 本案應俟審定細部計畫及			
			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			
			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始點 体型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公頃)	(公頃)	
			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應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	
			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	
			品。	
		住宅區	道路用地(附一)	
		(0.046)	(0.046)	
			附帶條件一:	
			1. 本案全部變更範圍(含變	
			1、變 2 及變 3 案)應以區	
			段徵收或公辦市地重劃方	
			式辦理開發。	
			2. 本案應俟審定細部計畫及	
			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	
			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應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	
			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	
2 5			园。	
$ ^{3-2}$	-	道路用地	住宅區(附一)	
	•	(0.016)	(0.016)	
	側		附带條件一:	
			1. 本案全部變更範圍(含變	
			1、變2及變3案)應以區	
			段徵收或公辨市地重劃方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公頃)	(公頃)	
			式辦理開發。	
			2. 本案應俟審定細部計畫及	
			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	
			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應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	
			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	
			·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配合屏東市林森路一巷道路路線調整)再提會 討論案」。

- 一、「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屏東市林森路一巷道路路線調整)案」前經本會 106 年 12 月 5 日第 913 次會及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914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本會第 914 次會決議略以:「……第七案: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屏東市林森路一巷道路路線調整)案,經查公開展覽變更內容與本會審竣內容不一致,故建議新增決議第七點『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因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請縣政府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經主席徵得全體委員意見後,同意修正。」在案。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107年5月28日起至107年6月27日止辦理再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件,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件,共計6件,經該府彙整後以107年10月23日屏府城都字第10776600000號函及108年1月16日屏府城都字第10802141900號函送補充計畫書圖及本會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如附表一、二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 107年10月23日屏府城都字第10776600000號函及

108年1月16日屏府城都字第10802141900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913次會及第914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屏東市公所 研析意見	屏東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	本會決議
1 1		陳 本公部明爭正水程之關無路合計惟春之設方違強且變新設18地本成法一之引計27項,「央情 案所簡白巷辦下計一工可線辦畫原段污施法法制縣更發施地之案都第項要用畫條第應配、畢內中出為之道幹經勘代才都更設地管經判執除府線改春國,無計條四。布第一款合中市市政,系刻污工線相查之配市。長號路地決行,亦重埋段有是構畫第款	註明議 循 符法一個要法明議 摘 都第項案件人示。 案計條四更國人 案計條四更國	研析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本系系安全定 要認	併 (變提更正容理本和的)路學森課路計將全入圍人存議為。 為客充變:連生向路是生區返本道春公私確通,再一案開,計更本結路(,供校間的案路段有有實行本公建照覽請書由路森重北本東與生要更圍地地地有事仍變議所變修內。為路要向道大林上道為已號納範供實建更	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或縣(市) 興建之重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屏東市公所 研析意見	屏東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	本會決議
		大建設」之				
		要件,而規				
		劃一條路				
		線順暢、交				
		通安全性之道路並				
		不符「興建				
		之重大建				
		設」。				
		3. 又林森路一				
		巷原本通行				
		路線為長春				
		段18地號國				
		有地,相鄰				
		住戶提出確				
		認長春段17				
		地號私設巷				
		道通行權之				
		訴訟,亦經 法院駁回。				
		4. 長春段18地				
		號 寬 約 5~7M				
		,可供會車				
		、且道路筆				
		直順暢而無				
		多處轉折。				
		屏東市公所				
		函稱該國有				
		地北端有多				
		處轉折,且				
		南端與光榮				
		橋錯接,不				
		利車行順暢				
		及交通安全				
		, 並非事實 。				
		5. 計畫書既稱				
		「本次計畫				
		變更,以既				
		成道路路線				
		為基礎…」				
		但道路規劃				
		卻以長春段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屏東市公所 研析意見	屏東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	本會決議
		12私,長號人設有如地執,違。、有既春)行施矛佔之行將建17地成段反步帶盾用違拆有戶地為道18作道,。國建除圖之號主係地為或顯且有不時利嫌				
2	洪長春號	1. 本公部明爭正水程之關無路合計惟春之設方違強且變新設18地本成案所簡白巷辦下計一工可線辦畫原段污施法法制縣更發施地之案都屏向報指道理水畫,程替,理變埋17水,院及拆政路包長號內並市東內中出為之道幹經勘代才都更設地管經判執除府線改春國,無計市政,系刻污工線相查之配市。長號路地決行,亦重埋段有是構畫	否准本件「變畫 本件」。	建理1. 2. 2. 2. 2. 2. 2. 2. 2. 2. 2. 3.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併人陳1案	併附表二-編號第3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屏東市公所 研析意見	屏東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	本會決議
		法第27條第		財政負擔。		
		一項第四款				
		之要件。				
		2. 長春段17地				
		號土地未提				
		供特定人申 請建築時供				
		丽廷菜时供 私設道路使				
		用,地方法				
		院 106 年 度				
		字 第 103 號				
		民事判決可				
		證。計畫書				
		內容與法院				
		判決岐異,				
		有失公信力				
		0				
		3. 長春段18地				
		號地己拆除				
		部分違建、				
		提供埋設污				
		水設施、車				
		辆通行,且				
		路線筆直順 暢,南端順				
		接光榮橋,				
		與計畫書所				
		載「北端蜿				
		蜒、南端未				
		順接光榮橋				
		」之事實不				
		實。				
		4. 林森路一巷				
		其他路段均				
		無「人行步				
		道、設施帶				
		」之設計,				
		且計畫書				
		(P23) 載 記				
		現況路寬約				
		5.5M , 即該				
		寬度即負荷				
		交通。巷長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屏東市公所 研析意見	屏東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	本會決議
		春寬無「、之本多不人提請參段~增人設需件處符於出一酌地,4.步帶。 畫事陳 5 見審號並別道」 書實情日書慎號並M 道」 書實情日書慎				
3	洪長春 17地	107明意畫與:(P春係內(行(,長號無情係財行(P案居行及道之其路6中:內事 載7類供別之設實段建縮,護之。稱供經道水統,計取月提 容實 記地基住)縮路際17築巷加私合 「地常路下幹且畫代日書 多不 長號地戶通地)上地、道圍有法 本區通,水線無道,	不國春號道供水設寬 等有段既可設水且 一下施 5~7M	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	併人陳1案	併附表二-編號第3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屏東市公所 研析意見	屏東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	本會決議
		可檢討納入				
		都市計畫道				
		路系統,變				
		更為道路用				
		地,或道路				
		用地(兼供				
		下水道設施 使用)。」惟				
		P12 自承污				
		水下水道系				
		統已變更移				
		設於國有地				
		18地號內,				
		呈報不實,				
		涉偽造文書				
		0				
		3.(P17) 長 春				
		段17地號私				
		有地非退縮				
		巷道,圖6標				
		示與事實不				
		符。 4 (DOO) 「 E #				
		4. (P20)「長春				
		段18地號國				
		所地连廷孙 除後,已可				
		通行車輛,				
		待縣府全線				
		拆除並舖設				
		柏油路面」				
		,計畫書土				
		地使用現況				
		部分未載敘				
		真正現況。				
		5.(P25) 長 春				
		段18地號己				
		拆除部分違				
		建,供埋設				
		污水設施、				
		車輛通行,				
		交通問題與				
		本人封閉巷				
		道無關。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屏東市公所 研析意見	屏東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	本會決議
		國有地佔用				
		國有地之違				
		建拆除後,				
		恢復既成巷				
		道,符合				
		5~7M混合車				
		道通行。故				
		不需變更都				
		市計畫另行				
		徵收私人土				
		地。計畫書				
		故意不提實				
		際現況,有 刻隱瞞事實				
		烈 思 冊 爭 貝 直相之嫌。				
		6. (P29) 變 更				
		理由稱「…				
		本段巷道國				
		有土地北端				
		蜿蜒、南端				
		未順接光榮				
		橋,故亟需				
		納入退縮(
		私設)巷道				
		私有地變更				
		為公共設施				
		用地…」,實				
		際上18地號				
		地形筆直順				
		暢,且南端				
		順接光榮橋				
		, 計畫書所				
		載不實。				

附表二: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		屏東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逕	洪〇義	請提供本案依107年7月11日縣都委會	已函復提供。	不予討論。
1		第 210 次會議結論修正、補充計畫書內		
		容及變更理由。		
逕	洪〇義	請提供本案依107年7月11日縣都委會	已函復影印提供計畫書全	不予討論。
2		第 210 次會議結論修正、補充有加蓋縣	部內容。	
		府關防之完整計畫書內容及變更理由。		
逕	洪○義	1. 本案屏東市公所向內政部簡報中,明	建議未便採納。	参採縣政府列席人
3	長春段	白指出系争巷道為刻正辦理之污水下	1.陳情理由第1點研析說	員之說明,考量林
	17 地號	水道工程計畫幹線之一,經相關工程	明如下:本案變更係為	森路一巷北段(重
		勘查無可替代之路線,才配合辦理都	(1)提供順暢、安全之公	測後為長春段
		市計畫變更。惟原埋設長春段17地號	共交通動線,(2)提昇本	12、17 地號等 2 筆
		之污水管路設施,經地方法院判決違	地區緊急防救災功能	土地)係民國 63 年
		法及執行強制拆除,且縣政府亦變更	(3)地方政府得合法執	間水源段 9-5 地號
		路線重新發包改埋設長春段 18 地號	行增進公共利益之相關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
		國有地之內,是本案並無構成都市計	建設,(4)符合依法行政	建築申請時,因申
		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要件。	之程序,(5)變更係為交	請基地未臨接計畫
		2. 周邊住戶曾提起確定通行權之訴訟,	通需要,且本路段公有	道路,故採自行留
		案經地方法院審理,判決確認長春段	土地亦全部納入道路規	設退縮道路(即私
		17 地號土地非提供告訴人等通行之	劃等相關理由(詳計畫	設通路),以連接林
		私設道路(地方法院106年度字第103	書第29頁);並經屏東縣	森路,並供當地社
		號民事判決可證),且長春段 18 地號	政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	區居民出入通行使
		國有地路線筆直順暢無轉折。惟計畫	畫(詳計畫書附件四)。	用,其中長春段17
		書記載陳述人依法收回土地後施造圍	2. 陳情理由第2點研析說	地號於民國 65 年
		牆阻絕交通,造成用路人車不便,並	明如下:依民國63年建	經土地買賣後,仍
		稱長春段 18 地號國有地北端多處轉	照資料所載,陳情案地	長年提供當地居民
		折且與光榮橋錯接等,均與事實不符。	部分土地係為原水源段	通行使用,亦是屏
		3. 縣政府不執行佔用國有地(18 地號)	9-5地號申請建築所留	東大學林森校區及
		之違建拆除,顯有怠惰失職。且計畫	設之退縮巷道(私設巷	民生校區間師生往
		書 P27 道路設計構想記載「應以既成	道),藉以連接北側林森	來重要通道,是
		道路路線為基礎」,但卻將道路規劃以	路,嗣後原水源段經細	以,縣政府為提供
		12、17 地號私有地為主。本案規劃違	分割,陳情人於66年買	順暢完整之交通系
		反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應優先利用公	賣取得該土地(重測後	統,透過都市計畫
		有地之原則,且明顯圖利違佔建戶。	編為長春段17地號)。	變更以興辦及養護
		4. 林森路一巷其他路段均無「人行步	3. 陳情理由第3點研析說	相關道路設施,並
		道、設施帶」之設計,且計畫書(P23)	明如下:依民國63年建	依法給予私有地主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		1 4 .1 .14
號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載記現況路寬約 5.5M, 即該寬度即可	照資料所載,陳情案地	相當之補償,爰本
		負荷交通。而長春段 18 地號寬 5~7M,	部分土地係為原水源段	案有其辦理都市計
		並無再增設 4.2M「人行步道、設施帶」	9-5地號申請建築所留	畫變更之必要性,
		之需要。本案將私有地納入劃設	設之退縮巷道(私設巷	故同意照縣政府研
		10~13M 寬,除侵害人合法私有地之權	道),藉以連接北側林森	析意見(即未便採
		益、且為不合理之規劃。	路,嗣後原水源段經細	納),惟陳情人所述
		5. 屏東大學民生、林森校區師生往返有	分割,陳情人於66年買	國有土地遭佔用部
		多處路線,且本段路線以長春段 18	賣取得該土地(重測後	分,請縣政府查明
		地號國有地 5~7M 已足供通行使用,不	編為長春段17地號)。	目前使用現況,並
		需再拓寬把私有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4. 陳情理由第4點研析說	於未來辦理道路開
		6. 本案道路路線由光榮橋彎向長春段	明如下:長春段18地號	闢工程時一併處
		17 地號私有建地,將造成建地寬度不	國有土地已納入本案變	理,以維國有土地
		足而無法建築,嚴重侵害土地所有權	更範圍,並於道路興闢	•
		人之權益。	時一併辦理違建拆除作	
			業;另有關本案道路之	
			設計構想說明詳陳情案	
			件第1案之研析意見第4	
			點說明。	
			5. 陳情理由第5點研析說	
			明如下:(1)本案變更範	
			屋林森路一巷,為銜接	
			屏東市林森路、民生路	
			等2條重要東西向幹道	
			之重要道路,除供二側	
			居民往來通行外,亦為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及林 本 片 戸 明 か 一 で か に	
			森校區間唯一可雙向通	
			行之道路。(詳計畫書第	
			23頁變更範圍周邊道路	
			系統示意圖)。(2)依本案	
			之道路設計構想(詳計	
			畫書第27、28頁),本案 考量路線平順及與南側	
			考 里路線干順及與南側 光榮橋得以順接,於計	
			无宋倘侍以順接,於計 畫範圍東半部規劃8米	
			之雙向車道;其餘範圍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 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考量屏東大學師生往來 林森校區與民生校區步 行需求,配置人行佈道 與設施帶,以減少人車	
		爭道之危險性。 6.陳情理由第6點研析說 明如下:本案變更範圍	
		涉及長春段17地號部分 土地,依據民國63年建 照資料係為供原水源段 9-5地號土地申請建築	
		時,所留設之退縮巷道 (私設巷道)藉以銜接林 森路,詳研析意見第3 點說明。	

第10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 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 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案」,前提本會99年6月29日第733次會議決議略以:「五、其他事項:…(三)本案審決通過後,若因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事項、水土保持計畫、區段徵收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或其他法令規定事項,涉及需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時,請規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再提請委員會審議。」在案。
- 二、案經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7年6月8日城規字第1079008314號函說明略以:「…考量A7站區第一期開發施工時,發現部分地區埋有大量廢棄物,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恢復原有分區之經驗,爰比對72年地形圖及100年新測地形圖,將地形變異較大之地區,辦理勘測鑽探,案經委託廢棄物調查成果,共完成7條地電阻影像剖面探測線,其中5條測線指出遭掩埋廢棄物,另完成5口鑽探井,鑽探結果各井皆取得廢棄物掩埋直接證據,如進行開發,恐有公共安全之疑慮,惟考量A7站區交通路網完整性,爰修正計畫書、圖提請審議。」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到部,再提經本會107年7月17日第926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107年6月8日城規字第1079008314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查本計畫第二期部分原規劃面積約49.70公頃,本次擬 提會維持現狀(保護區及農業區)不予開發,因涉及 前經本會99年6月29日第733次會議決議事項,請詳予 補充說明辦理過程及維持原計畫之理由,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規劃單位列席代表說明並建議下列事項部分,原則同意,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 1、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二階段)案」。
 - 2、為考量計畫區整體路網系統、並保障區外合法建物出入道路,沿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149、153-1、153-2、 153-3及153-4等地號南界劃設約6公尺之不等寬道路。
 - 3、因本次調整變更內容與本會99年6月29日第733次會議 決議事項差異甚大,為避免影響人民之權益及行政救濟 相關事宜,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嗣經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8年1月16日城規字第1089000820號函說明略以:「旨案經本署107

年11月30日召開『林口A7站區開發案2期開發區公共設施開發經費協商會議』結論,調整本會第926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交通路網系統,擬取消開闢部分計畫道路路段,爰修正計畫書、圖提請再審議。」到部,因涉及本會第926次會議決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署108年1月16日城規字第1089000820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林口 A7 站區開發案 2 期開發區公共設施開發經費協商會議」結論內容,涉及本會第 926 次會議審議通過必須修正之事項,擬取消開闢部分計畫道路路段,請詳予補充說明辦理過程及維持原計畫之理由,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因本次調整變更內容與原本會 99 年 6 月 29 日第 733 次及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926 次會議決議事項 差異甚大,為避免影響人民之權益及行政救濟相 關事宜,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 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72、73、89地號等三筆土地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案」。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7031678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屬「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24 案)前經本會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809 次會審議決議,將住宅區面積: 3.70 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件:「應依『大里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辦理回饋,否則仍維持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在案。
- 三、本案屬上開變更內容內之住宅區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 區許可區一部分(面積 0.31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為 配合大里地區現況商業活動發展趨勢,以提升都市土地 開發及使用效率,故依『大里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 業區回饋要點』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經臺中市 政府檢核後,以前開號函檢送相關變更計畫書、圖等函 請內政部核定。
- 四、查本案業經本會第 809 次會審竣,並經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23326 號函公告發 布實施,惟計畫圖上仍註記為附帶條件之住宅區,為明 確都市計畫之變更內容,並為避免執行產生疑義及周延

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以確保民眾權益,故提請大會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查「大里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經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23326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共劃定 3.70 公頃得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為促進未申請住宅區加速提出申請,且避免零星變更影響土地有效利用,請臺中市政府將上開原則之落日條款事宜,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妥為考量訂定。
- 三、有關「大里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公 告發布實施至今申請案件數量情形以及本次變更內容 符合上開原則相關規定等,應請臺中市政府納入計畫書 詳為補充敘明。
- 四、查「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於107年 4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079951號公告,有關本案 計畫圖資請依法定比例尺製作。

九、散會:下午12時40分。